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莱茵体育”）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部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11,519.00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以上简称“本次授信”）。公司分别以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7,943.76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434900169

法定代表人：高继胜

注册资本：128,922.3949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体育经纪代理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建筑技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资产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9,129,182.19	2,552,099,167.62
负债总额	1,430,910,567.22	1,167,388,42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08,218,614.97	1,384,710,741.13
项目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5,421,979.49	1,324,249,129.79
营业利润	34,280,504.29	80,143,48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77,160.52	28,502,09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314,913.02	-109,417,900.24

经核查，莱茵体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类别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情况			评估价值 (万元)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是否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	旺角七号	商铺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6,167.17	否	否	否	8,855.00
2	旺角七号	商铺		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超峰东路	1,776.59	否	否	否	2,664.00
合计	-	-	-	-	7,943.76	-	-	-	11,519.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自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及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 7,943.76 平方米）向浙商银行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11,519.0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 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浙商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为支持公司体育“空间+内容”的商业发展模式，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切实推进公司体育空间建设项目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授信申请是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及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总面积 7,943.76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本次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权属问题，且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申请授信后，上市公司授信总额度为 61,019.00 万元，实际借款总余额为 36,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36%；本次申请授信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3,500.00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48,798.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